　　　　　　　　　　　　　　　　　　　　　　　　　　　　　議案編號：2021101076200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院總第20號 | 委員 | 提案第 | 11010762 | 號 |  |  |

案由：本院委員郭國文、邱志偉等19人，有鑑於打造台灣成為亞洲資產管理中心為歷任政府共同施政目標，為提升金融業之國際競爭力，國際金融業務條例提供業者經營國際金融業務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營業稅、印花稅等優惠，該優惠期間已於114年2月5日屆期，為支持保險業者持續推動國際保險業務，提升商品競爭力，以充實亞洲資產管理中心之基礎，爰擬具「國際金融業務條例第二十二條之十六條文修正草案」將租稅優惠期間延長至至124年12月31日。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郭國文　　邱志偉

連署人：王正旭　　鍾佳濱　　何欣純　　張宏陸　　張雅琳　　蘇巧慧　　蔡其昌　　黃秀芳　　李昆澤　　黃　捷　　陳秀寳　　王義川　　李坤城　　陳素月　　陳俊宇　　林月琴　　郭昱晴

|  |  |  |
| --- | --- | --- |
| 國際金融業務條例第二十二條之十六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 |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第二十二條之十六　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經營國際保險業務之所得，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但其資金在中華民國境內運用所生之所得，其徵免應依照所得稅法規定辦理。  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經營國際保險業務之銷售額，免徵營業稅。但其資金在中華民國境內運用所生之銷售額，其徵免應依照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規定辦理。  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經營國際保險業務所使用之各種憑證，免徵印花稅。但其資金在中華民國境內運用所書立之憑證，其徵免應依照印花稅法規定辦理。  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經營國際保險業務，支付中華民國境外個人、法人、政府機關或金融機構保險給付及投資型保險契約連結投資標的所產生之利息或結構型商品交易之所得時，免予扣繳所得稅。  前四項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營業稅、印花稅及免予扣繳所得稅之實施期間，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二月六日起至一百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但於上開期間訂定之保險契約，至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屆滿之日止，且不得超過三十年。  第一項至第三項但書所定資金在中華民國境內運用之範圍，由金管會會商財政部定之。 | 第二十二條之十六　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經營國際保險業務之所得，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但其資金在中華民國境內運用所生之所得，其徵免應依照所得稅法規定辦理。  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經營國際保險業務之銷售額，免徵營業稅。但其資金在中華民國境內運用所生之銷售額，其徵免應依照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規定辦理。  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經營國際保險業務所使用之各種憑證，免徵印花稅。但其資金在中華民國境內運用所書立之憑證，其徵免應依照印花稅法規定辦理。  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經營國際保險業務，支付中華民國境外個人、法人、政府機關或金融機構保險給付及投資型保險契約連結投資標的所產生之利息或結構型商品交易之所得時，免予扣繳所得稅。  前四項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營業稅、印花稅及免予扣繳所得稅之實施期間，自本條文生效日起算十年。但於上開期間訂定之保險契約，至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屆滿之日止，且不得超過三十年。  第一項至第三項但書所定資金在中華民國境內運用之範圍，由金管會會商財政部定之。 | 一、修正第五項，為提升保險業國際業務競爭力，本條例規定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得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營業稅、印花稅及免予扣繳所得稅，其實施期間為本條文生效後十年，並已於114年2月5日屆滿。當前政府正大力推動打造台灣成為亞洲資產管理中心，為提升國際保險分公司之競爭力，加深我國金融業之國際化程度，租稅優惠仍有維持之必要，爰將優惠期間延長至124年12月31日止。  二、第一項至第四項、第六項未修正。 |